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01年6月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: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(視訊會議)、民雄校區行政大樓

第二簡報室、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會議室

主席: 邱校長義源 記錄: 許鈵鑫

出席人員: 蔡副校長渭水、吳副校長煥烘、丁教務長志權、劉學務長玉雯、劉總務長啟東、朱研發長紀實(楊組長弘道代)、林主任秘書翰謙、陳館長籌繡、洪主任燕竹、郭主任章信、劉院長崇義(民雄校區)、黃院長宗成(新民校區)、劉院長景平、柯院長建全、黃院長承輝、陳主任淳斌、陳教授忠慶(民雄校區)、張副教授立杰(民雄校區)、簡教授瑞榮(民雄校區)、詹副教授士模(民雄校區)、游教授鵬勝(新民校區)、張教授銘煌(新民校區)、王教授怡仁、黃教授俊達、章主任定遠、翁教授炳孫、范專門委員惠珍、陳組長麗芷(民雄校區)、陳濬豪同學、陳琦琳同學(請假)、何家騏同學(請假)

列席人員:鄭組長榮輝、成主任和正(民雄校區)、楊組長弘道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校務發展委員對整體校務推動的支持與參與,使校務能持續 呈現平穩地進步。本週週六應屆畢業同學即將離開校園,回顧歷屆學生從 入學到畢業,我們培育學生的過程中,整體校務主要在於把教育工作落實 做好。

貳、宣讀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(請參閱議程附件 1,頁 4-7)

決定:紀錄確立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有關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,審議通過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乙案,業依限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函報教育部審查,預定於今(101)年 6 月中旬核定。決定: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系所更名、停招(減招)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 102 學年度提請更名系所如下表,請參閱:

項次	101 學年度系所名稱	102 學年度後之系所名稱	備註
1	史地學系學士班	應用歷史學系學士班	經 101 年 5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2	史地學系碩士班、碩專 班	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、碩專 班	經 101 年 5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3	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組	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(取	經 101 年 5 月 30
4	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水利工程組	消分組),並減少招生名額40名(原90名)	日院務會議通過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下(即師資員額、學生名額 由學校提供)新增學系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102 學年度提請新增學系(進修學士班),人文藝術學院提請同意增設 兩班別:

- (一)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。(101年4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)
- (二)外國語言學系進修學士班。(101年1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)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本校 102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學系招生名額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101、102 學年度日間學制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各學系招生名 額(請參閱議程附件 2, 頁 8-9),請參閱。
- 二、102 學年度增設系所特殊管制案,如獲教育部同意增設,請同意於 總量下協商調整,並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應用化學系與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之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依以下二 方案擇一辦理:
 - (一)維持原招生名額方案。
 - (二)比照去年調整機制,針對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進行協商,並依1比1方式辦理調整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四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本校 102 學年度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案, 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101、102 學年度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(請參閱議程附件2,頁8-9),請參閱。
- 二、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規劃係以中文系、外語系進修學士 班同意增設為考量。
- 三、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,業經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同意停招在案。

決議:

- 一、102 學年度進修學制「教育學系」碩士在職專班減少 2 個招生名額, 招生名額為 33 個。
- 二、102 學年度進修學制「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」碩士在職專班 增加2個招生名額,招生名額為15個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五

提案單位:師資培育中心

案由: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行政單位版暨學術單位版案(請參閱議 程附件3,頁10-22)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因應 102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事宜,應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計畫之重點項目,評鑑項目一之 1-1「各師資類科於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?」為關鍵指標,故應於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將師資培育工作列為重點項目。
- 二、依師培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會議紀錄提案 一,會議決議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行政單位版如下:

- (一)將總綱第三行的「教育」以括弧方式註明「教育(師資培育)」, 第五行增列「94年師資培育評鑑小教類及95年師資培育中 教類評鑑一等」。
- (二)頁1第一段最後一行「首例,」之後,增列「既承續優良師 資培育及良好技職人才養成之傳統,」文字。
- (三)頁12的G增列「榮獲教育部94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 「小學學校師資類科」評鑑一等。
- 三、依師培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會議紀錄提案 一,會議決議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學術單位版-師資培育中心 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(頁 399-頁 400)。

研發處補充意見:

- 一、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前因應本校現階段校務發展自我定位為「具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之綜合大學」,以及校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,於100年10月18日經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完成滾動式修正本校100-103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。
- 二、鑒於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學校中長程推動校務與教學之方向與基本 依據,宜維持 3 年重新檢視修訂之原則,並據以作為檢驗計畫執行 成效之衡量指標。各系所若有用字遣詞修定或新增推動行政、教學 與研究之執行工作,宜於年度工作計畫與年度工作成果予以增修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※臨時提案一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「本校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要點」草案,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為公平合理調整本校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,並因應教育部頒之師資質量審核作業要點,以避免招生名額遭教育部調降,特擬訂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(請參閱臨時提案一附件,頁2),請 討論。

決議:緩議,保留於下次會議研議。

※臨時提案二

提案單位:研究發展處

案由:有關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製作原則,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本校 100-10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,包含「行政單位版」與「學

術單位版」兩部分,其中學術單位版包含學院及所屬各系(所)之發展 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措施等內容。

- 二、經參考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與中興大學等各校中(長)程校 務發展計畫書(請參閱臨時提案一附件,頁 2-12),其內容主要為陳 述各一級行政單位之發展目標,搭配學院特色發展為撰寫架構,或 以學校校區發展規劃進行論述,且學院特色發展以新增/調整系所 及空間規劃為主要內容。
- 三、為重點呈現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,擬建議後續學年度於修 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時,學術單位部分僅陳述各學院特色發展內 容,至於各系(所)中程計畫內容,不再列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, 由各系(所)提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即可。
- 四、本校 100-10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各系(所)部分如有需修正, 比照前項原則辦理。

決議:

- 一、於研議修訂本校 104-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時,參考<u>各大學</u> 中(長)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撰寫格式辦理修正。
- 二、各學院及系所因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,若有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書內容之需要,請就現有版本予以更新、調整完成後,循行政程序 提下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主席結論(無)

柒、散會(下午3時25分)